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各村（社区）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（100分） |
| **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分** | **备注** |
| 监管工作(35) | 1 | 开展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小作坊、餐饮单位、食杂店、保健食品经营者、药店、卫生院、卫生室、理发店、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，每月1次并作好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或报告有关职能部门。 | 查看记录每少1次扣5分，未及时报告扣5分；管理工作有特色，则酌情加2-5分。 | 15 |  |  |
| 2 | 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档案，每年不少于一册监管档案资料。积极开展监管工作，并建立联系制度。 | 档案未建立扣4分，建立不完善酌情扣分，未建立联系制度扣2分，联系记录不健全扣2分。 | 10 |  |  |
| 3 | 做好举报投诉的登记、上报工作，并协助监管部门人员对有关案件进行调查取证（附图片、纸质资料）。 | 被检查发现存在过期食品、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一次扣5分。 | 10 |  |  |
| 信息工作(25) | 1 | 注意收集、听取、传递和反馈社会各界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映本辖区群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药品监管的意见和建议。根据镇食药监所安排，报送其他相关信息（附图片、纸质资料）。 | 查看资料，宴席申报审批内容是否规范、时间是否符合逻辑（5分），是否按时上报（2分），被举报违规办家宴（3分）。 | 10 |  |  |
| 2 | 及时报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和事故信息（附图片、纸质资料）。 | 瞒报事故信息整体考核不合格；漏报1次扣5分；迟报1次扣3分。 | 10 |  |  |
| 3 | 向经营者传递区、镇食药监管部门主要的监管信息（附图片、纸质资料）。 | 少1次扣2分。 | 5 |  |  |
| 宣传工作(20) | 1 | 积极配合和参与区、镇食药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宣传活动，确保宣传资料发放、张贴到位（附图片、纸质资料）。  | 不参加1次扣2分。 | 10 |  |  |
| 2 | 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并做好记录，每年不少于4次（附图片、纸质资料）。 | 查看资料，少1次扣2分，增加自主宣传或者有特色，则酌情加1-5分。 | 10 |  |  |
| 综合工作(20) | 1 | 积极参加区、镇食药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和业务培训。 | 不参加1次扣2分， | 10 |  |  |
| 2 | 积极协助完成区、镇食药监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 | 1次不配合扣2分。 | 10 |  |  |

被考核人： 考核人： 考核时间： 总分值：